

新北市南山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11.4.18 校園疫情緊急應變小組通過

壹、目的：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貳、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4618A 號函辦理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624376 號。

參、執行策略：

一、疫情防護宣導

- (一)以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含利用南山校園新聞台、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三)每天監測體溫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均衡飲食、勿與他人共飲 共食飲料和餐點、充足睡眠等。
- (五)保持教室空間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
- (六)少去公共場所、人群聚集與空氣不流通處。
- (七)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八)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九)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應在家隔離，並自主健康管理。
- (十)公告及更新政府疫情宣導與文宣資料。

二、疫情防護措施

- (一)依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查檢表」落實防疫工作自我檢核。
- (二)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並記錄之，以供學校參考。
- (三)備妥足夠耳（額）溫槍並主動全面為教職員工生量測體溫。
- (四)必要時在學生進校門前，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五)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並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增設校園防護站：
 1. 校門防護站：
 - (1)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並配合教育局要求進入校園須戴口罩。
 - (2)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且接種兩劑疫苗或提共三天內快篩結果陰性證明，若溫度超過 38 度者，請勿進入校園。
 2. 班級防護站：

- (1)請導師督導班上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2)各班衛生股長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完成班上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
- (3)各班耳(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 (4)若學生體溫超過 37.7 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應立即至健康中心複檢。
- (5)各班衛生內掃股長每天早上利用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開學日各班領取肥皂，加強建立勤洗手習慣，爾後請各班請自備肥皂或洗手乳。
- (6)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3. 教職員工防護站：

- (1)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2)體溫監測除了健康中心總站外，各辦公室增設分站(請分站量完體溫後確實登錄)，請全校教職員工每日上午 9:00 前必須至分站完成體溫測量及登錄，星期五中午前將紀錄表交至健康中心備查。
 - (3)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7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 (4)各處室、各科可至健康中心領取酒精或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辦公場所。
 - (5)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依規定向健康中心通報並做居家隔離。
- (七)舉辦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遇有必須辦理之情形)，請務必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八)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清查，如有被衛生單位匡列應予造冊列管：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密切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0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檢疫 10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九)請交通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7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 (十)請員生社及團膳公司對運送、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午晚餐桶餐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7 度，請勿進入校園。員生社、團膳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十一)請清潔公司要求每一位清潔人員於校內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進校前先自警衛室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7 度，請更換當日清潔人員。
- (十二)學校如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應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三)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應列為確診病例**密切接觸者**，共同參加社團、搭乘校車、選修課程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必須同時符合三者，「沒戴口罩、二公尺以內、超過 15 分鐘以上」，才需被隔離，並由「防疫長」

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0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視需要得暫停或延後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十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為積極落實校園防疫，鼓勵本校符合施打資格師生(含已滿 12 歲之國小學生)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說明如下：

1. 為積極落實校園防疫，考量雙北有部分學生跨縣市就讀之情形，為利學生就近接種，爰提供雙北疫苗接種資訊，請鼓勵符合施打資格學生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教職同仁要求接種三劑疫苗，以提升自身保護力。

2. 雙北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

a. 新北市地區：請至「本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疾病管制/預防接種/COVID-19 疫苗/新北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mode=detail&node=8342>）預約接種疫苗。

b. 臺北市地區：請至「臺北市衛生局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專區/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重要訊息/臺北市指定 COVID-19 疫苗預約醫院門診一覽表-BNT(青少年 12-17 歲)」項下查詢

(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DBDB4966F01940F5&s=2C779ED1DDF315BB&sms=21F75D420BD13B2C)。

c. 符合施打資格者可依時間預約，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等)陪同學生並攜帶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至合約醫院共同簽署意願書及掛號接種；完成接種後，請主動告知學校，以利掌握學生接種情形。

d. 上述疫苗開診資訊定期每週更新，實際開診情形仍以醫院公告為準。

三、名詞說明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离」。

四、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一)考量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离」，此班級於居家隔离期間 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但需報教育局同意，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除「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之外，暫停實體課程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
- (四) 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學校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行政策進作為

- (一) 成立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
- (二) 建立疫情調查名冊
- (三) 訂定開學後防治及暫停實體課程作業規定。
- (四) 訂定暫停實體課程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五) 防疫資源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六) 防疫資訊之蒐集、宣導與更新。
- (七) 貫徹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
- (八) 辦理校園防疫教育宣導。
- (九)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 (十) 每日按時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
- (十一)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即進行有關教室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
- (十二) 有確診病例或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措施，應立即通報。
- (十三) 要求家長應督導暫停實體課程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

七、緊急暫停實體課程與恢復實體課程措施

- (一) 依據教育局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與恢復實體課程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三)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標準，患者須居家隔離10天(含例假日)後PCR陰性才能返校上課。
- (五)當暫停實體課程原因消失時，即恢復實體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六)學生返校恢復實體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課程相關事宜。

八、疫情通報流程：

- (一)採用流感應變處理作業並配合疾管署要求更新標準。
- (二)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請依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局人事單位。

肆、校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分工事宜

新北市南山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最新防疫專責小組 2022/6/6 修正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小組	總指揮官	校長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總指揮官。
	防疫長	學務主任	襄助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防疫長。
	副防疫長	衛生組長	負責執行與籌備各項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掌控作業。
	媒體發言人	秘書	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媒體發言人。
	組員	教務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資源中心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服務中心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研發主任	襄助總指揮官及防疫長、副防疫長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要求學校教職員工返國後填寫「重大疫情調查表」並知會護理師。
	組員	會計主任	負責籌措學校重大疫情所需物資相關經費
管制組	組長	生輔組長	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副組長	生輔副組長	1. 協助負責執行校園重大疫情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重大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依據教育局規定辦理規劃學生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安維組長	
	組員	全體校安人員	協助執行學校流感大流行之指揮、協調、管制及相關通報事宜。
	組員	護理師	1. 執行學校重大疫情聯絡窗口處理之全般事宜。 2. 協助負責執行疫情名冊、學校衛生、班級消毒、疫情防治物資、宣導及通報作業。 3. 統籌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組員	訓育組長	協助執行防疫長之各項事宜執行，並注意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之防疫預防。
組員	活動組長	協助執行防疫長之各項事宜執行，並注意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之防疫預防。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組員	體育組長	協助執行防疫長之各項事宜執行，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組員	全體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課後校外補習或工讀環境。
	組員	全體學務處人員	支援本組管制工作事宜。
防疫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之消毒作業。
	副組長	庶務組長	1. 襄助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2. 襄助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及校園公用場所(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梯等)之消毒作業。
	組員	總務處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防疫工作事宜。
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服務中心主任	
		幼兒園主任	
	組員	高中教學組長	1. 襄助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事宜。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律定之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先期完成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恢復實體課程(補)課規劃。 3. 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學校轉回台灣就學因應措施。
		國中教學組長	
組員	教務處全體人員	1. 支援本組教學與課務工作事宜。 2. 襄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相關教學設備支援事宜。	
實習組	組長	人事兼實習主任	指揮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實習課程、各科校外教學及建教合作課程等事宜。
	組員	實習組全體人員	支援本組實習課務相關事宜。
支援組	組長	資源中心主任	指揮研發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線上補課方式、線上教學等事宜。
	組員	信息組長	襄助研發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線上補課方式、線上教學等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相關輔導支援之全般事宜。
	組員	輔導組長、老師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之心理健康。
諮詢組	組長	家長會會長	負責召集家長會委員研商並提供學校重大疫情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會副會長	襄助與資助會長處理事務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組員	家長會秘書長	執行會長交代事宜並提供相關諮詢。
	組員	家長委員及代表	資助並提供相關諮詢事宜。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組員	保健組志工隊	師生相關醫療衛生專業諮詢服務
關懷組	組員	行政人員及志工	提供校內確診教職員工生必要之協助與關懷

伍、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一)「防疫專責小組」

1. 防疫長吳崑助為學務主任（聯絡方式：0918311747）
2. 副防疫長葉安展為衛生組長（聯絡方式：0935026945）
3. 建立家長聯繫網絡/機制或通訊群組。

(二) 政府協助窗口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絡方式：02-29603456）
2. 地方政府衛生機關：02-22577155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高中組：04-37061100

(2)國中小組：0277367410

(3)原民特教組：0437061200

(4)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陸、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一)辦理演練

為使本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規劃辦理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診個案時，其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本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校的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核心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以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柒、相關資訊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四)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捌、預防性信函及南山中學現有防疫物資一覽表

(一)全班或全校隔離時給家長的信函(附件 3)

(二)學生被居家隔離時的心理調適與因應(附件 4)

(三)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危機 安定校園信心(附件 5)

(四)南山中學現有防疫物資一覽表(附件 6)

玖、本計畫經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全班隔離或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時給家長的信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接獲疾管局通知，有個案確診新冠肺炎，本校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緊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經教育局同意，貴子女就讀班級(全校)將暫停實體課程至○月○日，學校已同步進行澈底的清潔消毒，○月○日(星期○)恢復實體課程。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仍依原課表時間進行線上課程。相關已收取的費用，於復課後另行通知您退費或其他處理方式。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導師仍會每天持續關懷孩子們的健康狀況，也提醒您倘若貴子女為居家隔離者，須注意：

- 家中的防疫措施，請務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所載之隔離規定，落實防護措施。
- 倘家中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衛浴設備，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請每日 3 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另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本校的所有學生在貴家長及師長們的關懷之下，在校都確實遵守了高規格的防疫措施，確診的孩子在校也是如此。敬請大家不要因此排擠或恐慌，讓我們將擔心轉化為「祝福」，讓我們以「支持」取代猜測與打聽，一同維護應有的隱私空間，一起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共同度過這段艱辛的防疫期，盡快回歸正常生活！

若您在這段期間，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之處，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學校電話 22453000

教務主任分機 121 學生上課學習、教科書、學籍轉出入相關問題

學務主任分機 211 學生衛生健康相關問題。

輔導主任分機 421 心理輔導及特教、學習扶助相關問題

總務主任分機 144 學校硬體設施相關問題

資源中心主任分機 321 線上課程軟硬體相關問題

新北市南山中學
111 年○月○日敬啟

學生被居家隔離時的心理調適與因應

如果你需要自我居家隔離/在校隔離，應該如何調適自己？

取自心理健康行動聯盟策劃編輯之「安心手冊」

- 1.**健康的監控**：定時密集量體溫，隨時掌握各種可疑徵兆，如有緊急狀況，立即就醫。
- 2.**送餐服務**：在社區中，可請當地的衛生局協助送餐服務，在學校，學校會安排送餐。
- 3.**工作內容的交辦與代理**：學習放下，暫時休息。善用個人社會網絡資源，請別人代為處理或協助。
- 4.**庶務事件的規畫**：包含各種待繳帳單、慢性病藥物領取、生活物資補給。
- 5.**建立情緒支持網**：可以電話聯絡親朋好友，尋求情緒支持、告知生活所需，亦可藉機處理平時無暇顧及之家庭或工作瑣事。
- 6.**提高免疫力**：儘量維持正常生活作息、攝取充份營養、保持運動習慣、不但可減低心理緊張、且增強身體免疫力，達到身心最佳狀況。

「我不會被感染」

因為害怕面對染病事實，或因為擔心受到排擠，有些人會一直告訴自己「不會是我」。其實，建立「我也可能會被感染」的想法，反而可以促使自己小心保護自己，並預先為萬一情況做好準備；而且，當人人都相信「我也可能被感染」時，就容易用關懷而非懼怕、排擠的態度來對待疑似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者。

當你所愛的人疑似得新型冠狀病毒時的協助對策

- 1.每日保持聯繫，以他想要的方式表達關愛行動
- 2.多聽勝於多說
- 3.鼓勵他談論整個事情的細節
- 4.幫他說出心情感受紓解一下
- 5.檢查他的防衛機轉和因應方式的效果
- 6.激勵他保有希望和永不放棄的意志
- 7.勇於開啟生命有限的話題
- 8.學習定時哀傷、平時樂觀幽默的可能性
- 9.協助其確認生活作息也能有計劃性的規律

當班上有居家隔離的學生，做為導師的你可以做什麼？

- 1.隨時增加對新型冠狀病毒的認識，以免因為一知半解造成自己不必要的恐慌，而在不知不覺中，給了學生不好的示範。
- 2.保持班上同學對居家隔離學生的關心，電話、網路、卡片等等，都是可使用的媒介。
- 3.利用班會、導師時間瞭解班上同學對居家隔離學生有無疑慮，協助他們體會隔離學生可能有的心情，討論如何迎接隔離結束的學生。
- 4.在居家隔離學生返校前，瞭解他是否有任何擔心，與他討論返校後如何安排自己的作息、如何與同學應對等等。
- 5.當居家隔離學生返校時，可以運用一些小技巧營造歡迎的氣氛，例如準備歡迎卡片，買個蛋糕（類似慶生）、讓學生發表感言等等。
- 6.持續關心返校學生的心理狀態，必要時可請輔導老師協助。

如果我的鄰居或親朋好友被要求居家隔離觀察，那麼我可以出什麼力？

表達關懷與支持

- 1.打電話或用電子郵件表示支持。
- 2.關心沒有認真執行居家隔離的鄰居或親朋好友，跟他一起想辦法解決執行上的障礙。

支援生活所需

- 3.送餐。你可以協助提供比衛生單位或社區團體更周到貼心的餐飲服務。
- 4.協助倒垃圾。提醒他環保單位（清潔隊）每2-3日應該可以來收居家隔離者的垃圾，或幫他/她詢問當地清潔隊收集垃圾的狀況。
- 5.提供口罩與消毒用具。萬一衛生局無法即時提供，你可以主動幫忙。
- 6.托育托養。你可以跟衛生局及社會局商量，看看你可以如何幫忙。
- 7.提供所需資訊，讓他了解：因為居家隔離無法上班時，或因為照護居家隔離家人而必須請假時，政府會給予各種資源。
- 8.提供娛樂活動。詢問鄰居與親朋好友需要何種娛樂資源，主動提供包括書報、收音機、運動器材、錄影帶等休閒活動資源。
- 9.定期加油打氣。可以每日以電話問候，或是用其他形式加油打氣。

反歧視

10.只有收到居家隔離書的個人，需要接受居家隔離，其同住的家人不受限制，如果有社區民眾對此不了解，排斥同住家人在社區內的活動，你可以主動解釋澄清。

11.再次強調，居家隔離的鄰居或周遭民眾不會經由空氣而感染，這可以向他人解釋，以消除疑慮。

12.帶動守望相助氣氛。居家隔離的人數一直在增加，今日我們協助鄰居以及親朋好友資源，這種互助的精神，也許明日也會讓自己受惠。

如何營造一個有利新型冠狀病毒康復病患重返社會的積極環境

在對新型冠狀病毒缺乏正確知識的情況下，不少民眾可能會將患病的原因，做全然的道德歸因。例如，一定是他們家做了什麼缺德事，或是他們去了什麼不該去的地方。

其次，當患病者得知他人的患病可能是因為自己不小心的傳播，甚至是醫護人員為了照顧自己而染病時，心中的愧疚感往往會盤據他們內心久久不散，以致於使自己的自我認同與價值感一落千丈。

最後，即便是已經被醫療單位宣布康復可出院的病患，也很難見容於街坊鄰里。

唯有減少民眾因為無知而產生的恐慌，才能降低人與人之間的猜測、疏離與歧視，不會一味責怪或排拒已經受害的病患。甚且，若能讓病患透過自己對抗病魔的經驗分享回饋社會，不但他們本身獲得更多存活著的意義感與價值感，更可帶動社會防疫士氣。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危機 安定校園信心

- 一、協助學生、教師及家長建立共識，以嚴肅的心情，慎重的態度，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管控，避免無謂的恐慌，更忌諱輕忽、大意與無知，造成疫情的失控。
- 二、每日發布校內最新疫情相關消息及資訊，運用學校輔導網絡及學校網站**新型冠狀病毒**專屬網頁，清楚告知學生、教師及家長，了解並熟悉校內防疫措施，並宣達各項正確防疫措施及醫護資訊，以避免流言。
- 三、學校行政體系建立單一窗口，統一對外發言。
- 四、建立跨處室單位職務代理人制度，使校務運作正常。
- 五、提供醫療單位及心理輔導單位相關網站資訊。
- 六、依規定召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危機應變小組會議，並定期召開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會議以暢通意見。
- 七、建立並執行校內教職員工群組及班級關懷通訊網絡。
- 八、遵照教育部最新規定，訂定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及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具體措施。
- 九、與鄰近醫療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危機。
- 十、協助教師處理家長意見及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處理及親師溝通問題。
- 十一、提供相關個別諮商及班級團體輔導方案服務。

南山中學現有防疫物資一覽表

(一)額耳溫槍數量：

疫情購買額溫槍 169 支
局端發放公版 TAT-2000C 額溫槍 22 支
健康中心原舊式額溫槍 41 支
掛式量測額溫機 140 台
疫情購買耳溫槍新的 57 支，舊的 35 支
總計：額溫槍 232 支、耳溫槍 92 支、掛式量測額溫機 140 台

自動智能消毒液機 30 台

(二)酒精庫存量：

酒精庫存量 111/05/23				
酒精濃度	品項	數量	公升	CC 數
75%	4000cc/桶	211 桶	844	844000cc
75%-自購	24 瓶/500cc	18 瓶	9	9000cc
75%-異丙醇 (清潔酒精)	4000cc/桶	5 桶	20	20000cc
95%	4000cc/6 桶/4 箱	17 桶	68	68000cc

- 110/9/02 學校自購 75%消毒酒精 24 瓶/箱/500CC 酒精，已使用 6 瓶，餘 18 瓶。
- 110/11/16 學校自購 75%酒精 6 桶/箱/4000cc，共 10 箱，60 桶。
- 111/04/15 學校自購 75%酒精 6 桶/箱/4000cc，共 15 箱，90 桶。
- 111/04/21 開始使用學校自購 95%酒精 6 桶/箱/4000cc，共 4 箱，24 桶，已使用 7 桶稀釋使用，餘 17 桶。

(三)口罩庫存量(每包 50 個)

自購	584 包	總計：自購/常委贈送=669 包
常委贈送	85 包	

- 110/8/23 校長指示發放防疫口罩每班 1 包，共發放 102 包。
- 110/8/24 普三孝導師捐贈口罩 2 包。
- 109/7/8 教育部發放 98 包口罩已用畢。
- 110/04/26 教育部發放的口罩 34 包已於 111/2/23 用畢。
- 現使用學校自購及常委贈送口罩中，111.2.21 餘 753 包(自購 584 包，常委 169 包)，已使用 84 包，餘 669 包。

(四)防護衣及防護眼鏡

防護衣 74 件(葉嘉慧常委贈送 100 件)
防護眼鏡 12 副(自購)
防護面罩 16 組(葉嘉慧常委贈送)
防護面罩 196 個(王主任購買 100 個)+(劉月味會長贈送 200 個)

- 防護衣已使用 28 件(原 102 件)；面罩組已使用 4 組(原 20 組)；簡易防護面罩已使用 104 個，其中有 60 個為管樂團曾老師借用(原 300 個)。

- 新生體檢及子宮頸疫苗施打，協助志工共使用 20 件防護衣。

(五)快篩試劑

局端發放-銳偵-5 組
局端發放-亞培-236 組
局端發放-福爾-90+220 組
蘇會長贈送-羅氏-10 組
普一平-郭家亨的家長吳俐穎贈送-福爾-71 組
322 班家長-福爾-100 組
總計：732 組

- 110.8.27 局端發放福爾快篩試劑 25 組，已使用完畢。
- 110.10.14 局端發放銳偵 19 組，現已使用 14 組，餘 5 組。
- 110.8.27 蘇會長贈送羅氏快篩試劑 50 組，目前已使用 40 組，餘 10 組。
- 111.4.14 家長吳俐穎贈送福爾快篩試劑 100 組，目前已使用 29 組，餘 71 組。
- 111.5.5(322 班)家長贈送 100 組(1 盒 5 入，20 盒)。
- 111.5.10 局端發放〔福爾〕90 組。
- 111.5.23 局端發放〔亞培〕236 組，〔福爾〕220 組，總共 456 組。